

2006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应试指南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推荐
赠一周免费听课

人民出版社

2006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应试指南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田永刚 叶 青 主编

编委会（姓氏笔划为序）

马兆瑞 任成印 朱旭东 张金媛 郑景明 高海军 崔一勇 喻景忠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ISBN 7-01-005205-0

I. 全… II. 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171 号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ZHONGJI JINGJIFA (YINGSHI ZHINAN)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496 千字

印 数: 0~20,000 册

书 号: 7-01-005205-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5335002

前 言

200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即将到来。广大考生,除全面系统学习大纲、教材的内容以外,还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辅导用书以提高复习效率。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系列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又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以考试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唯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 3 月 16 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 461 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百万名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了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天津、石家庄、郑州、哈尔滨、大连、兰州、合肥、南昌、成都、贵阳、深圳等全国各地财经名校的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求,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网校常年开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ACCA/CAT 网上辅导”、“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实务操作”、“税务实务操作”、“研究生入学考试”、“成人高考”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于近期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服务政策:

- 先听课,后付费,注册、选课后,课程立即开通,7 天内满意再付款;
- 每年高达 30 万元巨额奖学金,重奖优秀学员;
- 光盘版课件免费“送课上门”;
- 全天 24 小时客户服务,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

《应试指南》是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第二部分,考情分析预测准确,重点、难点内容讲解通俗易懂,同步系统训练丰富全面,跨章节综合题演练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掌握规律,提高解题能力。将本书与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答疑解惑》、《全真模拟试卷》共同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 指导性强:** 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 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 覆盖面广:** 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 并给出了大量的例题帮助理解。

- **题目新颖, 解析详细:** 针对大纲和教材, 编者精心编写了许多习题, 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 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 **答疑服务, 准确及时:** 对于练习过程中产生的疑问, 可以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出, 网校教务部专职答疑老师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您及时满意的答复。

虽然力求完美, 但由于时间有限, 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 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 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 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 登录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 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 获赠 7 天免费的网校学习时间
- 获赠 24 小时在线答疑: 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 网校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及时满意的答复

- 及时更新和勘误: 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 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 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 经申请可免费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北京总校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光盘

注意事项:

- 赠卡有效期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 book@chinaacc.com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总体情况

根据规定,2006年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的2005年度考试大纲,其辅导教材在2005年度辅导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勘误。而2005年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科目(下称“本科目”)的考试大纲,一改历年考试大纲的教材目录模式,较为详尽地提出了本课程的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

根据本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考试内容共分为十二章,包括经济法知识和税法知识,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部分,具体包括:(1)经济法基础(经济法总论);(2)经济主体法(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3)票据证券法律制度;(4)合同法律制度;(5)税收法律制度(包括税收法律制度基础、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考试大纲对具体考试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例如:新增了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规定、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的具体确定、承揽合同等三类合同的规定、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等,删除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金融法概述、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内容,按照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从而使得《经济法》科目考试的重点内容更为突出,也更符合作为会计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的总体要求。

二、近几年考试的基本特点

1. 考点分布广泛,重点突出。本科目的考点众多,分布广泛,历年考试涉及的考点几乎涵盖教材的各章。同时,其重点也很突出,具体包括: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和所得税法律制度等六章内容。考试中的主观性试题(包括简答题和综合题)一般都出自在上述重点章,且考试分值在试题中所占的比例也非常高,一般为65%左右。考生只有牢固掌握上述各章的重点内容,并融会贯通,定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经济法》科目最近三年考试各章具体的题型、分值分布如下表所列:

最近三年考试分值分布表

章 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4	3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8	11	10.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15	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	2	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	7	16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2	12	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	15	12.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0	0	1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4	9	12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9	6	7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7	12	6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6	8	9
合 计	100	100	100

2. 侧重考核考生的“三个能力”。近几年来，试题中简单记忆型的题目越来越少，而理解型的题目越来越多了。《经济法》课程需要考生对考试内容加以必要的记忆，但这并不是本课程考核的真正目的，本科目的考核重点是考核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历年的试题，不仅考核考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相应的法条规定，还着重考核考生运用相关经济法知识以解决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这就需要考生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归纳能力。而这类考核要求不仅体现在简答题、综合题中，即使客观性试题也是如此，简答题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简单的死记硬背，而往往是给出一个小案例，要求考生按照此案例的模拟情景，运用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答题，具有一定的运用性的综合性。因此，如果考生在平时学习和复习过程中仅仅是死记硬背法律规定、不求甚解，显然是难以通过考试的。这就要求考生注意从理解立法的意图和原理出发，牢固掌握有关的法律规定，并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3. 注重对新知识的考核。2005 年考试的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调整，新增了一些新的知识点，而这些新增加的内容在 2005 年度的考试中就有所涉及，这就需要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引起重点关注。

4. 试题内容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主观性试题的分值一般占卷面分值的 25%。该类型主要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概念、法条较多，且将不同章节的法律知识联系起来系统考核，有较大的难度。例如，综合题会针对案例的模拟情景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每个问题之间又有较强的关联性，如对某个问题的判断错误，往往会影响到后面答案的正确性。因此，主观题要求考生系统地分析整个题目，对相关的法律规定融会贯通。

三、复习要点

1. 注重掌握教材的重点内容。教材的重点内容必定会在考试时有所体现,分值也会较高,掌握了这些重点内容,对通过本科目考试有着重要意义。按照重要性排列,本课程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非常重要的内容,要求考生一定要掌握的。它包括: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五章《破产法律制度》、第六章《票据证券法律制度》、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和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中,“公司法”和“合同法”考综合题的可能性很大,其余各章则以简答题的形式考核。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65%。

第二层次:次重要的内容。它包括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十一章《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其中,“合伙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可能考简答题。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30%。

第三层次:非重点章。它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总论》、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基础》。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5%。

2. 关注辅导教材新增加和变动的内容。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比较关注与国家法律的同步性,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对于辅导教材新增加和变动的内容也必然在考试的试题中加以体现。

四、应试技巧

不同的题型应有不同的答题对策和答题技巧,以下的提示将对你的答题思路有所裨益。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由于只有一个备选答案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命题者在出题时为了凑足四个备选答案,有些备选答案往往就显得荒谬和拙劣,考生一看便知该备选答案是不正确的。因此,考生如能直接选出正确答案就应毫不犹豫地作出判断,不然可以采用“排除法”,将那些荒谬的、显然是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予以剔除,剩余的就是正确答案了。如按照上述方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剔除一项或两项后实在无法再加以剔除时,则可考虑采用“猜测法”,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选择一个你认为最为正确的答案,而此时排除的备选答案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成功率也就越高。哪怕确实无法猜测时,也绝对不要轻易放弃。因为放弃不答,永远都不会得分的;但只要答了,就有得分的机会。另外,由于此类题型相对较容易,考生应当在较短的时间内尽快作出正确选择,尽可能多得分,并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一道单项选择题在数秒钟或数十秒钟内就应作出正确的解答),在此类单题分值不高的题型上过多花费时间,是得不偿失的。

2. 多项选择题

2005 年度本科目考试试题中多项选择题多达 20 题, 共 40 分。根据考试要求, 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是符合题意的, 考生多选、少选、错选、不选都是不得分的。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 其考试的难度较大, 得分不易。考生在回答此类题型时不妨也采用排除法。因为, 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 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后, 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就少了, 正确的成功率也就相对高得多了。

3. 判断题

根据考试要求, 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 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 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 考生在解答此类题目时, 应慎重作答, 对有把握的题目应毫不犹豫地回答, 而对似是而非自己又没有十分把握的题目宁可放弃, 也不要凭想象或感觉盲目瞎猜, 以免失去已经得到的分数。另外, 由于法律规定中有一些除外规定, 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或者有“一般”、“原则上”等词语, 故试题命题中如有“无论”、“全部”、“一定”、“在任何情况下”等绝对性词语时, 可以认为这一命题往往是不正确的。相反如在试题命题中含有“一般”、“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等非绝对性词语时, 则可判断为正确。同时, 还应注意判断题应就整个完整的命题加以判断, 只要完整的命题中有一处有误, 整个命题就应该判断为错误的。

4. 简答题

尽管 2005 年度本科目考试取消了计算分析题, 但在简答题中还是考到了有关关税税额的计算。此类题型主要集中在“流转税法律制度”和“所得税法律制度”。一道计算分析题往往有几个计算要求, 且有着一定的关联, 前一个计算结果同时又是后一个正确计算要求的前提, 也就是说前面的计算结果错误将导致后一步计算的正确性。但是, 在阅卷时的评分是分步给分的, 即如果前一步骤的计算结果错误影响导致后一步骤正确计算的 (即通常所说的“跟错”), 只要后一步骤的计算过程是正确的, 后一步骤的计算要求也会得到其相应分值的一半。因此, 考生在回答计算分析题时, 应注意: (1) 一定要分步列式计算, 不要用一个长长的算式一次答出, 这样, 即使其中有一个步骤的计算错误, 也不会导致失去整题的考分。(2) 答题的准确性, 包括答题程序的准确性和答题内容的准确性。答题程序的准确性, 是指先答什么, 后答什么, 答题的先后次序不对就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 答题内容的准确性, 是指试题问什么就答什么, 没有要求回答的, 就不别回答, 更不能画蛇添足乱答一通。(3) 在几个计算要求中, 能够回答的应尽量回答, 即使明知前一步骤计算结果是错误的, 在回答后面的一个计算要求时不要受其影响, 仍然按正常的答题思路回答, 并列本步骤的计算列式, 这样也可以尽可能多地得分。

本科目的简答题, 自 2000 年起一改传统意义上直接提问的命题思路和要求, 现在的简答题命题往往是设计一个较为简单的模拟情景, 要求考生据此运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简要回答有关问题, 属于简单应用的案例分析。这类简答题与综合题相似, 但比综合题的答

题要求相对而言较为简单,基本上是问什么就答什么,也不需要过多的展开和详细分析。

5. 综合题

综合题的答题要求较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由于涉及的概念和法律规定较多,且将不同章节的内容联系起来进行考核,是本课程考试难度最大的一种题型。在考试命题时,综合题的叙述文字较多,涉及的法律关系又较为复杂,有些考生乍一看题目,就会感觉头脑发昏,理不出头绪,越看越乱,无从落笔,既影响情绪,又浪费时间。在综合题答题时建议考生先看综合题的答题要求,因综合题往往会问几个问题,每个问题又问得很明确。看了答题要求后,就会知道本题的考核要求和重点,然后带着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去审题,迅速找到题目中的相关要点,并在一些重要的关节点和词语上作上相应的记号引起警示,这样既能抓住破题的要点,又能节约时间。综合题的答题技巧是很重要的,答题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思路混乱。一般而言,对综合题中所提的问题,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予以回答。即:第一步,作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即回答某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第二步,引述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只需写明“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规定”即可,并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第三步,将题目相关内容对比法律规定,以此论证判断结论。另外,在答题时应注意语言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术语和规范语言答题。

总之,答题技巧的掌握对考生是否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特别提示以下几点,希望考生在学习、考试时予以特别关注:

(1) 认真仔细阅读研究历年试题及答案。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及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掌握出题规律和把握试题的总体难度。

(2) 正确规范填写答题卡。客观性试题是在答题卡上答题,考生应按答题卡的填写要求正确填涂。

(3) 注意保持答题纸的卷面整洁,书写工整。主观性试题是在答题纸上作答由人工阅卷,书写工整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得分。考生应注意严格遵守考试规则的要求,在答主观性试题时不要使用铅笔、红笔答题,也不要使用修正液。有些考生在考试时为了赶时间、抓速度,书写的字迹潦草或不在规定的答题区域答题,导致阅卷时阅卷人员无法辨认而无谓失分,这是非常可惜的。

(4) 注重理解教材的重要知识点。《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课程,其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记忆是必需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有效的归纳的记忆比杂乱无章的零碎记忆效果要强很多。法律条文的表述看似很古板拗口,但其中所包含的内涵却很丰富,需要我们仔细琢磨推敲,深刻领会其立法意图的实质。只有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才是最深刻的,也是最有意义的。本书对重点内容和难点内容新增了“例题与

解析”，这对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有着重要意义。希望考生对此内容能认真阅读，看懂例题所涉及知识点的基本含义，并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5) 运用正确的方法加强练习。必要的习题是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但我们不能抱有为完成任务的心态去做习题，不要每做一道题就马上去查看答案，这样做习题的效果将会打折扣。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先将教材某一章的内容弄通看懂，再将该章“同步系统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全部做完后与题后所附的参考答案进行比较。特别注意要弄清自己的答案与参考答案不一致的地方，要真正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等等。只有通过习题的演练，才能真正掌握教材中涉及的相关知识点。只求一知半解，习题的效果也将受到影响。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题型却是千变万化的，考试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同步系统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具备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很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考前两周左右应当选择做几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的知识，并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努力攻克学习的盲点。

(6) 紧扣教材，以教材的讲解为主、为准。对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一定要细看、看懂）；第三步精读（重点章节的内容在考试中约占 65%，考生一定要学会合理分配时间，重点章节一定要花功夫重点掌握）。

五、2006 年考试趋势预测

历年考试的情况看，本科目考试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2005 年度本科目的考试题型取消了计算分析题。以 2005 年度本科目试题为例，其具体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共 25 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多项选择题共 20 题，每小题 2 分，共 40 分；判断题共 10 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简答题共 3 题，每小题 5 分，共 15 分；综合题 1 题，10 分。合计题量为 59 题，其中，客观性试题 75 分，主观性试题 25 分。预计 2006 年度考试与 2005 年度相比，题型不会改变，题量也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本科目的考试分布广、题量大，但其考试命题也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的。估计 2006 年度本科目的考试，经济法部分所占的分值约为 65%，税法部分所占的分值约为 35%。

充足的学习时间、正确的学习方法、正常的临场发挥，是取得考试成功的关键。最后，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能够梦想成真！

田永刚

2005 年 10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考情分析	(1)
重点、难点讲解	(1)
历年考题解析	(4)
同步系统训练	(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8)
考情分析	(8)
重点、难点讲解	(8)
历年考题解析	(12)
同步系统训练	(14)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考情分析	(20)
重点、难点讲解	(20)
历年考题解析	(29)
同步系统训练	(31)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3)
考情分析	(43)
重点、难点讲解	(43)
历年考题解析	(47)
同步系统训练	(48)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7)
考情分析	(57)
重点、难点讲解	(57)
历年考题解析	(61)
同步系统训练	(64)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72)
考情分析	(72)
重点、难点讲解	(72)
历年考题解析	(76)
同步系统训练	(78)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2)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6)
考情分析	(86)
重点、难点讲解	(86)

历年考题解析	(93)
同步系统训练	(9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2)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07)
考情分析	(107)
重点、难点讲解	(107)
历年考题解析	(108)
同步系统训练	(10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9)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1)
考情分析	(111)
重点、难点讲解	(111)
历年考题解析	(126)
同步系统训练	(12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44)
考情分析	(144)
重点、难点讲解	(144)
历年考题解析	(153)
同步系统训练	(15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1)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67)
考情分析	(167)
重点、难点讲解	(167)
历年考题解析	(171)
同步系统训练	(173)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7)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0)
考情分析	(180)
重点、难点讲解	(180)
历年考题解析	(182)
同步系统训练	(184)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7)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190)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190)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2006 年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及答案详解	(201)
模拟试题(一)	(201)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07)
模拟试题(二)	(211)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模拟试题(三)	(221)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较小，除 2005 年考试综合题中有一小题涉及本章内容外，其余试题均以客观题的形式加以考核。本章作为本课程的基础理论部分，涉及的有关概念和相关规定将在后续章节中出现，本章为考生进一步学习具体部门经济法律制度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因此，希望考生对本章的基础性内容加以关注。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合 计
2003 年	1 分	2 分	1 分	—	4 分
2004 年	1 分	2 分	—	—	3 分
2005 年	2 分	—	1 分	2 分	5 分

本章主要考点

重点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确认和范围、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诉讼的管辖、诉讼时效。

难点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确认和范围、法律事实的分类、仲裁的自愿原则和一裁终局原则、行政复议与诉讼的关系、地域管辖、诉讼时效。

重点、难点讲解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鉴于我国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存在诸多争议，考生就应试而言不必深究，考试也对此往往予以回避。

2. 经济法的渊源

关于经济法的渊源，建议考生从其制定机关的角度理解和归纳，列表说明：

渊 源		制 定 机 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较大市、特区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		—
国际条约、协定		国家之间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两种方式取得:依法律的规定取得和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取得。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能力与行为能力均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仍然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其中需要强调的是:

(1)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该四项权能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包括:物、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

【例题·判断题】甲、乙双方签订一份运输100台电视机的合同,由此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乙方承运的该100台电视机。()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甲、乙双方签订运输合同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即该法律关系客体并不是乙方承运的电视机,而是乙方承运电视机的运输行为。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于一定的客观现象引起的,该客观现象即为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的条件是:(1)经济法律规范;(2)经济法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根据是否包含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无论是事件中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行为中的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均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例题·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分类。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其区分的标志为是否包含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事件是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地震即属此类,其余各选项均属行为之列。

三、经济法的实施

关于经济法的实施,要求考生重点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仲裁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两项原则)

①自愿原则。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

②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在此应注意

掌握下列不适用《仲裁法》的情形：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④农业承包合同。

(3) 仲裁协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仲裁程序

①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②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③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1) 行政复议的范围

【例题·单项选择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决定不服的
-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C. 对财政机关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服的
- D.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给予其员工撤职处分决定不服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范围。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2) 行政复议的期限。行政复议的期限，包括复议申请的期限和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二者均为60日内，但应注意例外情形。

(3)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诉讼

(1)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分为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为：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于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届满时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3) 上诉期限

①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申请执行的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仲裁和诉讼的比较

事 项	仲 裁	诉 讼
是否采取级别管辖	否	是
是否采取地域管辖	否	是
是否采取回避制度	是	是
是否公开进行	否	是
是否采取两审终审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是否需要协议	预先应有仲裁协议	不需预先定协议

历年考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4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该考点在历年考试中多次涉及。

2. (2005 年)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2005 年)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 A 仲裁员,乙选定 B 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裁决的作出。根据规定,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本题仲裁庭由 3 人组成,又形成两种不同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如题

目所述是“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那么就可以理解为每个人都有意见,谁也不赞同谁的,则应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多项选择题

1. (2003 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是()。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公民。选项 C 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当然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为分公司,其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然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也是经济法主体。

2. (2004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自然灾害
- C. 智力成果
- D. 战争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经济管理行为和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自然灾害和战争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判断题

1. (2003 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